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2年2月1日
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包靜怡科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32

監察院112年1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18案 彈劾案1案 糾舉案1案 糾正案7案 函請改善案17案

監察院112年1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18案，審查決議成立彈劾案1案、彈劾1人，依規定移請懲戒法院審理；糾舉1案、糾舉1人；審查行政機關違失部分，成立糾正案7案，通過函請改善案17案。

監察院統計1月收受人民書狀計1,055件，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，已處理人民書狀1,056件。

1月份監察權行使成果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陳情案處理情形：經審核相關資料後，包括派查16件及蒐整資料、發函瞭解78件，送請機關參處182件，屬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168件，併案處理397件，其他215件。
- 二、糾正案7案：雲林縣政府受理允能離岸風場臺西變電站使用執照申請，涉有違失案，糾正雲林縣政府；衛福部近年來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，未能將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需求納入考量，核有違失案，糾正衛福部；台電公司未掌握三相不平衡嚴重程度長期造成電力損失案，糾正台電公司；坐視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延任，遲未提出修法草案，且未保障獨立穩定之經費來源，糾正行政院及文化部等案。

- 三、彈劾案1案：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前鄉長溫志強於任職期間，多次向承攬政府採購標案之廠商收受賄賂，又利用三灣鄉公所109年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之機，分別向有意應徵者或應徵者之親友收取賄款，不法獲利合計達新臺幣1,289萬8,100元；另為隱匿其不法所得，而涉犯洗錢罪嫌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- 四、糾舉案1案：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院長王作仁綜理玉里醫院院務，於未有法律依據下，恣任所屬依據個案評估，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，侵害人身自由；對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、有辱人格之生活環境，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；復未考慮照護人力工作負荷，亦未參酌類似規模醫療照護機構之防疫成效，規劃相關防疫作為，斷害玉里醫院形象，顯已不適任現職，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。